廣納司法新血 助益司法效能

司法院97年司法事務官訓練班開訓

賴院長親臨主持 期勉司法新成員汲取新知充實自我

【本刊訊】司法院97年司法事務官訓練班於7月7日上午假司法人員研習所大禮堂舉行開訓典禮，賴院長親臨主持，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台灣高等法院黃院長、台北地院楊院長、板橋地院陳院長等應邀出席觀禮，受訓學員150人。

賴院長於典禮中，一一介紹與會謝秘書長等首長，並表示這麼多首長應邀出席，顯示司法院對本訓練班及對司法事務官加入司法行列的重視與肯定；也對各位學員能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表達祝賀之意。賴院長隨後表示，訓練期間計有6個月，專業研習期間9週，實務訓練18週，講座都是一時之選，期勉與會學員專心學習，充實自己；賴院長並以年輕時參加訓練班的美好回憶，鼓勵學員多交一些知心朋友，彼此砥礪打氣，知心朋友是人生最珍貴的資產，不亞於知識之研求。

司法事務官是新的制度，第1批去年甄選的60位司法事務官，已在各地方法院服務，以辦理民事、非訟、民事執行事務爲主，而本次受訓學員是第1次經考試院司法特考錄取的。爲使司法事務官能更發揮助益司法效能之本旨，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已經立法院修正，總統於6月11日公布，此一修正使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由原本以民事事件爲主，擴展到民事以外的事務，包括刑事案件，司法事務官能辦理的事務範圍更寬廣。賴院長勉勵大家以寬闊前瞻的心境汲取新知，不要劃地自限，除了講座課堂的講授外，更應隨時吸收課程以外的知識。



▲賴院長及與會貴賓於開訓典禮後和司法事務官訓練班學員合影留念。

在職進修 提升素質

高雄高分院舉辦法官助理基礎及專業訓練

【本刊高雄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日前舉辦97年度的法官助理基礎暨專業訓練課程，由院長、庭長和官長擔任講師，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專業知識、政風、人事相關規定等，涵蓋了法官助理日常生活及工作職掌所應具備之知識。

林吉輝官長講授之「一般課程」，除服務守則外，也提到司法倫理之內涵，期許從道德及倫理等面向去思考本身工作價值，盡守本分；而「人事、政風法規」課程，能讓法官助理了解自身權益及行爲準則規範；至於「民、刑事審判實務」，特請許明進庭長及翁慶珍庭長就目前最新法律修正條文、實務見解等資訊及如何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審查、整理等所需知識及技巧與法官助理一同分享。其中翁庭長以某位成功人士的小故事帶出「道德常常能彌補智慧的缺陷，然而智慧卻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這句發人省思的話，期勉法助重視道德及有顆柔軟的心。

最後壓軸的是尤三謀院長，爲大家講授「便民禮民與司法未來」，院長以親切幽默的講課方式分享他推動司法便民禮民的過程與心得，亦提出「法律須有生命，而非只是冷冰冰的法條」想法，期許大家以同理心看待每一位到法院尋求幫助的民眾，創造服務的法院，而非權威的法院，並且勉勵大家要找到一位值得觀察學習的偶像，提升自己的素質。

由於各位講師以生動親切的講課方式輔以用心準備的講義，使法助們意猶未盡且獲益良多，更加期待來年的訓練課程！

熱情歡送 離情依依

台中高分院黃斐君、袁從楨庭長等榮退



▲歡送會中陳院長與退休同仁等合影，右起：黃燈煌前主任檢察官、黃庭長、陳院長、林世傑科長、江淑楨及張一夫書記官。

【本刊台中訊】台中高分院爲歡送資深黃斐君庭長、袁從楨庭長及林世傑科長、張一夫及江淑楨書記官榮退，日前籌劃舉辦音樂饗宴的送別茶會。

會中，陳院長首先對奉獻一生於司法工作的退休同仁表示不捨、祝福與羨慕之情，感謝在他們的努力不懈下，司法逐漸茁壯，典範將永遠留存。接著袁再興庭長稱讚黃庭長樹立公正的司法形象，又兼具豐厚美術、音樂等素養，祝福黃庭長與在場的黃燈煌前主任檢察官伉儷退休後過著神仙俠侶般的快樂生活。接著其他庭長、法官、同仁爭相發表與各退休同仁這一段期間相處的點滴，有歡笑、也有淚滴。會中並邀請即將赴美深造鋼琴家李文雄庭長之女李國瑛小姐鋼琴演奏及學聲樂有成的王重吉法官之女王喜愛小姐獻唱，增添不少離情。

黃庭長致詞時，引用早年剛擔任檢察官當時的劉日安檢察長的一句話「作任何事都要勝任愉快」與同仁共勉惜別，十分珍惜與大家相處的30餘年時光。

隨著蔡秉宸法官演唱「掌聲響起」，同仁的合唱「祝你幸福」中，整個送別會充滿歡笑、溫馨與懷念，現場感受離情依依與不捨。

玉山律師事務所【許博堯律師】
誠徵 律師 實習律師 各乙名
男女不拘，無經驗可，待優
（住台中縣豐原市、潭雅神地區尤佳）
台中縣豐原市育仁路114巷15號2樓之2
意者請於上班時間先以電話連絡
承辦人：林惠姿小姐 04-25286205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

—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參考要點 7.4生效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3日訂定「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並訂7月4日生效，以配合新修正精神衛生法之施行。

精神衛生法係於79年12月7日制定，爲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而進行全面翻修，修正條文於96年7月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97年7月4日施行。新修正精神衛生法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充實病人權益保障措施與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措施，修正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相關執行規範，並就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等，建立完整之程序規範。

修正之精神衛生法第42條就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事項予以規範，司法院特就辦理是類事件訂定參考要點、聲請書狀參考範例、裁定例稿等，以供法官辦案參考。參考要點內容主要提示精神衛生法所定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之聲請人，不以嚴重病人爲限， 其保護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均得提出聲請，如以電訊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法向法院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文書傳眞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外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法院如以文書爲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爲之；法院審理此類事件，並應注意採取保護當事人及參與開庭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

司法院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

分享輔導經驗 討論接手、鬆手、放手時機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日前在宜蘭地院舉辦97年度第2場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以「陪伴、提醒和資源聯結—輔導工作的接手、鬆手、放手」爲題，與會者有醫師、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等專業人士，並有來自全國各少年法庭（院）庭長、法官及觀護人50餘人。

首先由宜蘭縣員山榮民醫院精神科醫師劉光中主任以其協助法院輔導少年之經驗，提出「從精神醫學觀點談保護處分少年之問題診斷與輔導」之報告，說明觀察少年問題必須注意潛在、激發、持續等因素，並以少年爲中心進行輔導，以照顧代替治療，協助少年舒緩情緒、照顧其生活環境、並增強其優點及良善的動機，進而在友好的感受及情感交流中得到行動的能力。

慈濟大學社工研究所萬育維副教授與談時，則以尊重但不依賴專業，以及人可多面向發展等角度，提醒輔導工作者在自己的專業之外，也注意孩子終將回歸原生家庭之適應問題。

接著再由宜院尤明芳少年保護官及徐薏如少年輔導志工針對在陪伴、提醒少年及資源聯結過程中，所面臨如何掌握「接手」、「鬆手」以及「放手」等時機的困境，以個案爲例提出報告，由周建忠法官等與談回應後，與會人員即分組就少年保護官兼具執法者與輔導者之角色衝突等議題進行討論，分享經驗及心得省思。

下午，先由安置機構慈懷園胡碧雲主任報告該機構協助法院安置輔導少年之成效，並報告該機構內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未來與法院進一步合作之願景。隨後由任職宜蘭縣教育處之王奕增老師介紹宜蘭縣內中輟生輔導工作，及與法院聯結合作之成效。

本次研討會藉由保護官平日所最常接觸之單純類型個案，帶出明確之議題，在宜蘭地院黃瑞華院長流暢的主持中，與會庭長、法官及觀護人深入探討及分享審理、輔導等方面之心得、經驗，均感收穫良多。會後並前往宜院位於羅東之少年及家事法庭，參觀甫改善完成之少年候審空間、所提供寓教於樂的影音設備，及在晤談、輔導空間之溫馨設計與安排。

全新改版根基法律網
全新項目及功能陸續推出，免費體驗至七月底
www.rootlaw.com.tw
服務 (02)270
體驗全新 網所提供 識服務， 我們批評
五南200 新書
1K20
土地登記
法規與實務
陳銘福◎著
本書作者以 輔以實務上模 析，彙集歸納 全面修訂之土 分章分節論述 元、體例層次 參考、研究均 了掌握最新之 法動向，以保
新外，特別是 復習問題及國 題，書中均有
1R45
立法程序與
羅傳賢◎著
作者配合 正內容，以 新，俾有志修 國會改革及憲 後的立法程序 係從事立法 則、先例、原 研究，俾立法 穩健、公正、 序地運作，以 意、時宜與正 立法技術乃法 精密化、體系 技術的鑽研， 法治可謂至深
五南圖書出 WU-NAN BO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
電話：02-2705-5066
網址：http://www.wun
e-mail：wunan@wun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60元